

证券代码：839545

证券简称：特斯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无偿使用关联方自有房产以及有偿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	700,000.00	7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红光、杨红艳控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红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T 区 147 室（上

海富盛经济开发区)。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厂房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公使用,该厂房位于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面积 200 平方米。

2、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红光、杨红艳控制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红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T 区 147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公司子公司青岛特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其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厂房位于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面积 17000 平方米,租金 7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孙红光、杨红艳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厂房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公使用,该厂房位于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面积 200 平方米。

2、青岛特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

该厂房位于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面积 1700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每年租金 7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